

遵义市两级检察机关 融合四大检察职能 服务美丽遵义建设

唐正平 王洋

2022年以来,遵义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贵州“大生态”战略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融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化推进惩治犯罪、保护公益、修复生态和溯源治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遵义建设。2022年至今年7月,办理各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2287件,案件办理质效持续向好,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

为全面守护好一方蓝天碧水净土,推动县域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得到高水平保护,遵义市检察机关坚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国家战略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提升办案力度和规模的同时,注重与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推动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和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遵义市检察机关坚决惩治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犯罪,依法严惩排污监测单位数据造假行为,起诉6件23人。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破坏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等犯罪227件460人。

围绕“富矿精开”战略目标,该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3件8人;办理矿产资源和矿山生态环境、矿业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案件57件,助推将“富矿”资源优势通过“精开”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为充分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责,遵义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804件、民事公益诉讼495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75件,检察建议整改率达98.4%。

其中,遵义市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公益诉讼之名守护山清、水秀、地绿,以更加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回应人民群众对更好生态环境的期盼。遵义市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启动矿山生态资源保护监督工作,综合运用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有力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对矿山开展综合整治,经过跟踪监督,矿山违法行为全面停止。

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坚持以“诉”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7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4件。对非法占地、水体污染违法等重要线索开展核查,办理相关案件13件。

加强诉讼监督提升司法质效

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立足资源禀赋,围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大局,坚持党建引领,融合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让违法犯人罚当其罪,案件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诉讼环节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开展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环境资源案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26件;认为不应该立案而立案的,提出纠正意见18件,公安机关撤案18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件,切实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污染环境责任纠纷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件,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办理环境污染处罚、占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件。

值得一提的是,该市检察机关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444件环境资源犯罪,制发检察意见,推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再到溯源治理的办案效果。

聚焦源头强治理

为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该市两级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惩罚性赔偿,引领树立“恶意破坏环境当受重罚”的理念。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向违法当事人追索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490余万元。

同时,积极落实恢复性司法,采取损害赔偿、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特有鱼类人工繁殖、栖息地修复等方式,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以竹林碳票发行为契机,探索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为深化共识强协作,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该市检察机关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7个县级党委和政府出台了支持公益诉讼检察的工作意见,3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遵义市人民检察院还联合有关部门出台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重大案件会商,畅通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渠道,实现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治理机制,强化“司法+行政”履职合力。

近年来,该市检察院携手毗邻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12个,互相移送跨区域线索20个,协作调查取证10次,举办四省九地检察机关“乌江赤水河流域治理”检察论坛。依托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注册志愿者402名,提报案件线索243件。并开设公益诉讼线索专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收到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线索462条。

为夯实基础强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该市检察机关还邀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业务骨干95名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邀请其参与检察听证、案件讨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193次。稳步推进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办案装备体系建设,已配备无人机20架、执法记录仪25台,采用无人机调查取证576次。依托大数据建设,大力提倡运用数字模型思维办案,已建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法律监督模型5个。

检察干警在巡河。



(本版图片由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检察干警正在巡河。



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增殖放流。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筑牢赤水河流域生态屏障

周万念

赤水河是我国西南地区长江上游的一条重要河流,是众多珍稀特有鱼类的重要栖息地和繁殖场所,生物资源丰富、生态地位突出。作为中国白酒界的超大酒池,赤水河孕育了中国60%的知名白酒,被誉为“生态河”“美酒河”。

5年来,遵义市仁怀市人民检察院聚焦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统筹“水、土、气、林”一体治理,共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80余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遵义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为打造水清、岸绿、酒香的仁怀样板贡献检察力量。

协同治理筑牢生态屏障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在筑牢生态屏障的过程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协同共治,深化水污染治理,守护赤水河生态底色。

该院聚焦赤水河流域水质保护关键环节,紧盯工业领域白酒生产、污水治理等企业偷排、漏排、渗漏等问题,重点针对农业领域、农村生产生活等污水直排、管网渗漏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余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推动40余个水污染问题整改到位,督促500余家白酒生产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推动职能部门新建2个环保工程,从生产源头阻断污染隐患。

针对生产生活垃圾、农村养殖污染、禁限农药使用等面源污染,该院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5年来,立案办理土壤污染公益诉讼案件20余件,清理垃圾4000余吨,规范养殖粪污处置10余处,推动职能部门开展禁、限售农药专项整治,规范300余家农资店铺经营,有效防范农业面源污染威胁土壤生态安全。

土壤生态安全。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大力实施“蓝天+绿地”环保行动,保护大气与森林资源。紧扣矿山扬尘污染和森林火灾问题,构建刑事打击与公益监督双重防护体系,办理森林火灾类审查逮捕案件4件,审查起诉案件20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余件,推动完成林地生态修复1000余亩。办理大气污染类公益诉讼案件3件,有效规范了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以扎实的“蓝天保卫战”与“绿色生态网”行动,精心守护赤水河岸的优美生态环境。

高效能公益诉讼体系守护绿水青山

近年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四位一体”志愿者网络,拓宽线索来源。依托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建立“平台+制度+阵地+培训”立体化线索收集体系。

同时,面向该市公开招募50名志愿者,构建覆盖城乡的环保“前沿哨站”,制定了《“益心为公”志愿者联络管理办法》《线索处置工作规程》等制度,并设立志愿者联络管理办公室及6个基层联络处,配备专职联络员。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建立“季度考核+年度评优”机制。该机制自运行以来,志愿者提报生态环境类案件线索90余条,成案率超60%。

为提升办案效率,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创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制定《行政公益诉讼简案快办工作指引》,建立覆盖“线索评估—分层标准—程序转换”的全流程分类处置体系,实现简单案件“立案提速—调查提速—磋商提速—整改提质—验收提速”全流程加速。通过该模式办理环保类公益诉讼案件30余件,案件整改周期同比缩短60%。

此外,还创新“专家咨询+人民监督”模式,提升办案质效。聘请环保行

业教授、白酒专业博士等专业人才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专业难题。其中,聘请生态环保领域专业人才2名,提供专业意见10次、解决办案难题5个。邀请举报群众、行业协会等参加检察听证8次,整改效果评估和后期跟踪观察50余次,确保整改评估结论更客观、整改成效人民更满意。

强化协同共治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为凝聚赤水河生态保护合力,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实践中,积极探索构建“人大+检察”协作机制,制定《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转化工作办法》,建立“线索移送+立案监督+督促整改+成效反馈”闭环管理流程,借助人大监督推动解决检察监督难点问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不仅如此,该院还构建“检察+行政+协会”沟通机制,以公益诉讼为纽带,搭建与仁怀市酒业协会、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经济开发区的常态化沟通平台。并签订《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意见》,实现案件线索互通、重大问题共商,提升系统治理效能。

同时,积极推动建立跨区域流域保护共同体,联合川黔两地法检机关成立“赤水河流域司法保护联盟”,建立案件管辖、线索移送等高效协作机制,共同签署《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意见》等文件,为流域保护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成筠表示,今后,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围绕服务中心大局,立足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聚焦突出问题,拓展治理成效,助力将仁怀打造成世界酱香白酒核心区,为产业绿色转型与生态价值转化贡献检察力量。

